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暫停買賣**

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其主要股東建議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證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其可能涉及清洗豁免之申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鄂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及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本公司各董事願意就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詳盡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